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一到六年級)

編號	教育議題名稱	融入領域 (科目)/ 彈性學習 課程	單元 名稱	節 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等)教法、教 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生活/社會 星燦生活 人文典藏	身體動滋動(一) 導覽三明治(三) 心中有愛·性平無礙(一~六)	12	1. 教師指導班級主題書目共讀 2. 分享生活實例	◆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期至少6節(4小時)
2	家庭教育	藝術 綜合活動 世界接軌	電話傳情(一) 最愛過新年(一) 好客龍星(二) 整理房間(二) 家族樹與家務平等(三) 我們的社區(六) 親職教育日-溝通從「我」開始(一~六)	6	1. 配合親職教育日實施 2. 親職講座分享 3. 依節慶活動產出作品	◆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綜合活動 人文典藏	家庭和諧從尊重起步走(一~六) 親職教育日-溝通從「我」開始(一~六)	6	1. 教師指導班級主題書目共讀 2. 教師依課程內容進行指導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
4	環境教育	健康 星燦生活 世界接軌	省水大作戰(一) 好客龍星(二) 客家建築之美(三) Sdgs讓世界更好(三) 世界地球日(六) 環境綠生活·愛家愛地球(一~六)	6	1. 校園環境清潔指導 2. 結合戶外教育活動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綜合活動 星燦生活	NO Means NO(一~六)	6	1. 舉辦相關講座 2. 分享生活實例 3. 教師依課程內容進行指導	◆融入 ◆每學期至少3節(2小時)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18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18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8條)
-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13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60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19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9條)